

#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完成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的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昌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222358，电子邮箱：clnyj@wf.shandong.cn 通讯地址：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6 楼 645 室。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3 条。包括：全局工作任务与履行情况；与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服务承诺、办事程序，出台的文件意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双随机公开信息等、农药经营许可等。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农业生产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 100%。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01月18日	县农业农村局
2	附件2.2021年度行政执法年度数据统计表--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01月18日	县农业农村局
3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01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4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年01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5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01月13日	县农业农村局
6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7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8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9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途径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0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程序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1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依据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2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职责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3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	2021年12月29日	县农业农村局
14	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项目安排	2021年12月16日	县农业农村局
15	昌乐县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贴结果	2021年12月15日	县农业农村局
16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开展成效	2021年12月10日	县农业农村局
17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提升资金项目安排	2021年12月10日	县农业农村局
18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政策措施	2021年12月10日	县农业农村局
19	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2021年12月08日	县农业农村局
20	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成效	2021年12月02日	县农业农村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以及县政府的规范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信息送交、统计报送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本着“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和及时便民”的原则，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积极参加县级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行。

(四) 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设置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

策解读、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建议提案、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定期不定期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并及时对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真正体现便民利民、勤政廉政。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 果 维持	结 果 纠正	其 他 结果	尚 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组织干部职工对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了学习解读，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调动各个科室单位的积极性。结合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新确定分管负责人，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全面做好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更新不及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开的力度不够、信息报送质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等。

### （三）改进措施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同时，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工作流程，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发挥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的服务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1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结合我局实际，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以及县政府的规范要求，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制度的落实。目前，县农业农村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组织开展以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

活动,邀请群众代表现场参观西瓜科技示范园,县农业农村局向参观群众介绍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和西甜瓜特色产业发展有关情况,同时认真听取群众代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做好答复,进一步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树立了政府“公开、透明、高效、为民”的形象。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19日